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40499

臺中市雙十郵局第81號信箱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淑芬

電話：04-22289111*54521

傳真：04-25263476

電子信箱：f31101@tc.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2005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法人函報第9屆第7次及第10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董事會改選及修正捐助章程、111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112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112年7月10日112炳南字第112011號函暨112年7月21日補件資料（掛號郵件）。
- 二、查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公開方式請參閱該法第26條規定）。復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未依規定主動公開，處財團法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爰提醒貴法人，注意於法定期限內，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 三、依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教育局許可變更。
- 四、貴法人於112年6月23日召開旨揭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改選：選聘周春霖、鄭國烟、卓文川、林塗、蔡朝嘉、王弘毅、蔡垂典、蔡慶儒、童信澍、顧莉羚、楊素芬、楊宗明、王烟超、吳彥霖、王淑燕、楊志文、楊淑媛、陳憲慶、高炳榮、蔡明青及劉瑞金等21名為第10屆董事並推

舉周春霖擔任董事長，聘期自112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共計3年，同意變更。

(二)修正捐助章程第3條：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58號，同意修正。

(三)111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112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同意備查並請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五、請貴法人於文到15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函報本局備查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存參。

六、隨文檢還本局驗印之變更文件1式2份。

七、另查貴法人第9屆董事任期業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未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事宜，本局特予糾正。爾後請確依「財團法人法」及「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第9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8點00分

二、地點：於Line(賴)線上會議

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席：周春霖

紀錄：楊宗明

五、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二十一位，實到16位達法定人數。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謝謝出席會議。

七、主管長官致詞：無

八、主席報告：

九、執行長工作報告：

本會於112年2月4日召開之第九屆第7次董事會議提案有瑕疵，故重新召開第九屆第7次會議，推荐第十屆董事人選。111年度本會的活動，請見**年度工作報告**(第3頁)。請討論。

十、財務長財務決算報告(111.1~111.12)：

請見第4頁。請討論。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111年度工作報告案，請審查。

說明：111年度工作報告請見第3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本會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查。

說明：財務決算報告請見第4，5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名推荐第10屆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說明：1. 願意連任者計有：王弘毅、王淑燕、王烟超、吳彥霖、林塗、周春霖、卓文川、楊淑媛、楊素芬、楊宗明、鄭國烟、蔡朝嘉、蔡垂典、蔡明青、蔡慶儒、劉瑞金等16位(依姓氏比畫數排列)。

2. 懇辭者計有：許鳳嬌、鄭富、顏暉峻、陳瑤塘、(楊美華)等5位。

3. 推荐新任董事：推薦5位新董事，請決議。



第 10 屆新董事推薦名單

姓名	現職及職位	居住地
陳憲慶	退休教師	台中
高炳榮	退休教師	清水
顧莉羚	珠寶業	台中
楊志文	台灣美術文化交流協會 理事長	清水
童信澍	台灣美術文化交流協會 秘書長	沙鹿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紀錄：楊宗明



董事長：周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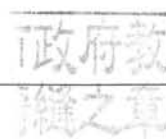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Line(賴)線上會議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周 春 霖	周春霖	董 事 鄭 國 烟	鄭國烟
常務董事 蔡 垂 典	蔡垂典	董 事 楊 美 華	
常務董事 陳 瑤 塘		董 事 楊 素 芬	楊素芬
常務董事 卓 文 川	卓文川	董 事 楊 宗 明	楊宗明
常務董事 林 塗	林塗	董 事 王 烟 超	王烟超
常務董事 蔡 朝 嘉	蔡朝嘉	董 事 蔡 明 青	蔡明青
常務董事 王 弘 毅	王弘毅	董 事 吳 彥 霖	吳彥霖
董 事 蔡 慶 儒	蔡慶儒	董 事 王 淑 燕	王淑燕
董 事 許 鳳 嬌		董 事 劉 瑞 金	劉瑞金
董 事 鄭 富		董 事 顏 暉 峻	
董 事 楊 淑 媛	楊淑媛		

列席：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 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8 點 10 分

二. 地點：於 Line(賴)線上會議

三. 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席：周春霖

紀錄：楊宗明

五.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二十一位，實到 21 位達法定人數。

列席：

六. 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本會於 112 年 2 月 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提案有瑕疵，故重新召開 Line(賴)線上會議。基金會事務請大家持續關心和支持。

七. 主管長官致詞：未派員

八、提案：

1、推舉常務董事。

說明：本會於 112 年 2 月 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提案有瑕疵，故重新召開第十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推荐第十屆常務董事人選

建議：周春霖、王弘毅、林塗、卓文川、蔡垂典、蔡朝嘉、鄭國烟(依姓氏比畫排列)等七名為常務董事。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2、推舉本屆董事長。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請周春霖董事長繼續帶領本會。

九、提聘案：

1、董事長提聘本屆執行長及 2 位副執行長。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素芬執行長繼續擔任，請楊宗明和顧莉羚副執行長繼續擔任。

2、董事長提聘本屆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淑燕財務長繼續擔任。

3、董事長提聘新增顧問名單為：楊智光一名。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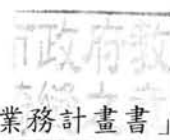
十、執行長工作報告：

(一)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看第 4-5 頁「本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和經費收支預算表」。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請討論。

說明：112 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請看第 4 頁「本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第 5 頁





「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是否繼續提撥五萬元獎助學金給清水高中 112 年度新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說明：請看第 4 頁「本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今年的活動是否繼續邀請台中港青商會協辦本會「教育系列演講」和本會協辦[清水區國小五、六年級小天使夏令營]等活動及補助金額。請討論。

說明：

- (1). 108 年董事會通過贊助青商會 3 萬元，但可能因交接聯繫問題並未連繫本會參與。董事會後，依林塗董事詢問青商會意見會後，周董決定贊助青商會 3 萬元。
- (2). 109 年董事會通過贊助青商會 3 萬元，青商會辦清水送老人白米活動。
- (3). 110 年董事會通過贊助青商會 3.5 萬元，青商會辦竹林國小防疫物資。
- (4). 111 年董事會通過贊助青商會 3.5 萬元，青商會辦清水國小清寒家戶冬令物資。

決議：補助 3 萬元。

第四案：國中小清寒生補助是否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並以類似認養方式補助？

說明：高中大學優秀獎學金宜逐年減少，以增加國中小清寒生補助。

決議：擴大台中市國中小清寒生補助學校，找幾位董事商討規劃，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是否租用中華電信網站安放本會網站和網頁，並找專人設計獎學金申請的網頁。

說明：本會網站和網頁有志工管理，是陳憲慶董事的兒子；目前網站是放在志工他朋友那裡。另外，目前獎學金網頁連結故障，當時做網頁的學生去年出國，Email 和 Line 都沒有回覆，聯絡不到那個學生。

決議：已找專人幫忙處理建立 google 表單。

第六案：修改章程中本會官方地址是否改為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所有權人：適合建設有限公司 王清標)？

說明：高老師希望基金會地址遷出，又光復街有開發商訴訟問題。

決議：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陳宜昌老先生 4/10 捐贈南亞股票 12 張是否賣掉？

說明：因國稅局認定為捐款收入仍須支出 60%，財務長建議賣掉換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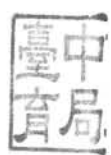
4/10 南亞股票 12 張當日收盤價每股 77.7 元，合計 93 萬 2 千 4 百元整，已開收據。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賣掉南亞股票 12 張換現金。

第八案：請決議本會章程第三條修改之內容。

說明：本會會址更改為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須於章程中做修改。





財團法人臺中市楊丁文教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
新舊章程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 興北街 58 號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 台中市清水區靈泉里鎮 北街五福巷 5 號	原無償租借人另有用途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本會章程第三條修改之內容。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記錄：楊宗明



主席：周春霖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8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賴線上開會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周 春 霖 ✓	周春霖	董 事 顧 莉 鈴	顧莉鈴
常務董事 蔡 垂 典	蔡垂典	董 事 楊 志 文	楊志文
常務董事 鄭 國 烟	鄭國烟	董 事 楊 素 芬	楊素芬
常務董事 卓 文 川	卓文川	董 事 楊 宗 明	楊宗明
常務董事 林 塗	林塗	董 事 王 烟 超	王烟超
常務董事 蔡 朝 嘉	蔡朝嘉	董 事 蔡 明 青	蔡明青
常務董事 王 弘 毅	王弘毅	董 事 吳 彥 霖	吳彥霖
董 事 蔡 慶 儒	蔡慶儒	董 事 王 淑 燕	王淑燕
董 事 陳 憲 慶 ✓	陳憲慶	董 事 劉 瑞 金	劉瑞金
董 事 高 炳 榮	高炳榮	董 事 童 信 澍	童信澍
董 事 楊 淑 媛	楊淑媛		

列席：

市政府教
育局
騎縫之章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 新舊章程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清水區靈泉里鎮北街五福巷 5 號	原無償租借人另有用途

製表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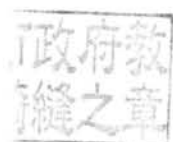
85 年 7 月 15 日訂定

91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109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112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感念楊丁先生為教育犧牲奉獻及服務社會的精神理念，辦理有關文教公益活動為宗旨，本會各項教育目的事業如下：
- 一、頒發特殊績優清寒獎助學金。
 - 二、輔導關懷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
 - 三、舉辦學術生活講座及各項文藝活動。
 - 四、出版有關文教刊物。
 - 五、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楊丁先生治喪委員會樽節喪葬費及熱心公益人士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解任、常務董事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核與頒發。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廿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



工作經驗。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推選之，再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長之解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
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秉承董事長之意旨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得聘請學者及對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名額不受限制。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同一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臺中市。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報准主管機關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85年7月15日訂定

91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訂

109年5月30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感念楊丁先生為教育犧牲奉獻及服務社會的精神理念，辦理有關文教公益活動為宗旨，本會各項教育目的事業如下：

- 一、頒發特殊績優清寒獎助學金。
- 二、輔導關懷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
- 三、舉辦學術生活講座及各項文藝活動。
- 四、出版有關文教刊物。
- 五、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清水區鎮北街五福巷五號。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楊丁先生治喪委員會樽節喪葬費及熱心公益人士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解任、常務董事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核與頒發。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廿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推選之，再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



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長之解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
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秉承董事長之意旨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得聘請學者及對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名額不受限制。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財團



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同一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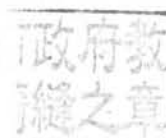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臺中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報准主管機關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影本與正本相符





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

公司名稱：適合建設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統編：53377497
負責人：王清標
電話：0910707890

所有座落於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之房屋,同意 楊丁文教基金會

無償作為楊丁文教基金會會址所在地。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適合建設有限公司 王清標

立同意書人:適合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清標

統一編號：53377497

地址:台中市清水區西寧里中興北街 5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簽名蓋章



臺灣省立美術館

館址：臺南市美術館路1號
電話：(06) 221-1111
傳真：(06) 221-1112
網址：http://www.taipeng.gov.tw

本館為推廣美術教育，特設「美術教室」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

報名地點：本館服務台或各分館

報名資格：凡本市市民均可參加

報名費：每人收費新臺幣100元

報名手續：繳報名表及繳費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

報名地點：本館服務台

報名費：100元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5日

權狀字號：109清建字第004091號

所有權人：適合建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377497

建物標示：

坐落：清水區西寧段
門牌號：00543-000
建築完成日期：中興北街58號
主要用途：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停車空間、住宅
建物層數：004層
層面積：一層
面積：***43.11平方公尺
層面積：三層
面積：***47.03平方公尺
總面積：***156.52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1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西寧段 0097-0007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段地號：西寧段97、97之5至97之16地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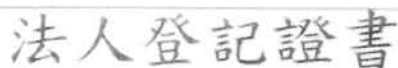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吉森

影本
正本
相
心
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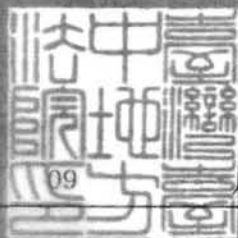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18 冊第 30 頁第

000656 號
69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李秋瓊

中華民國 109 年



楊宗明

影本與正本相符

市政府教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111年度 工作報告

一、本報告提經本法人112年6月23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項目：(請依捐助章程所訂業務範圍詳列)

(一) 頒發獎助學金暨教育系列演講

(二) 發行鼎雜誌

(三) 公益活動捐贈

業務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實施內容概述	使用經費	參加(受益)人數
頒發獎助學金	3.01~10.01	臺中市清水區	1. 獎助對象：國中小；高中大學生清寒及優秀學生。 2. 獎助名額：197人 3. 獎助金額：每名頒發國中小5000元；高中15000元；大學24000, 30000元；優秀獎學金：3000元。	1,361,000元	250人
發行鼎會刊	5.01~12.10	臺中市清水區	1. 活動名稱：鼎45, 46期 2. 活動內容：本會文教活動介紹 3. 參加對象：捐款者和學校機構	81,801元	1000人
公益活動協辦	11.10	臺中市清水區	1. 主辦單位：台中港青商會 2. 活動：清水國小清寒家戶贈送物資	0	20人
整修會館	4.01-5.31	臺中市清水區	主辦單位：本會 活動：地板, 牆壁, 樑柱, 天花板, 油漆, 馬達	480,270元	30人
專題演講	07.01-07.31	臺中市清水區	主辦單位：本會 活動：邀請謝榮輝前中油副總經理	5,000元	200人
行政業務	1.01-12.31	臺中市清水區	主辦單位：本會 活動：所有活動	161,959元	1500人
			合 計	2,090,030元	1500人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中華民國112年6月23日

楊丁文教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12 月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歲入部份

捐款收入	125,3740 元
孳息收入	90,069 元
房租收入	16,500 元
合計	1,360,309 元

◎ 歲出部份

獎助學金(高中、大學)	120,,1000 元
獎助學金(國中、小學)	160000 元
行政辦公費	161,959 元
專題演講支出	5,000 元
鼎雜誌支出	81,801 元
會館整修	480,270 元
111 年度結存	- 729,721 元
合計	1,360,309 元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1,253,740	捐款所得
利息收入	90,069	銀行存款孳息
租金收入	16,500	
收入合計	1,360,309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本會無人事支薪
辦公（行政）費用	161,959	頒獎會場費用支出、郵資、基金會文具等日常辦公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1,361,000	1. 發放高中、大學獎助學金 1,201,000 2. 發放國小獎助學金 160,000
專題演講支出	5,000	演講費
會館修繕費	480,270	本會房屋整修
鼎雜誌印刷費用	81,801	本會鼎雜誌、潤稿費等
支出合計	2,090,030	(B)
本年度餘絀	-729,721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8,275,383	原上期累積餘絀為 10,635,216 元，擬將股票 90,000 元及不動產 2,269,833(1,224,000 元 + 1044008 元 + 1,825 元)轉列固定資產 10,635,216 - 2,359,833 元 = 8,275,383 元
本期累積餘絀	7,545,662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三、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平衡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2,666,240	流動負債	20,578
銀行存款	12,666,240	應付費用	20,578
非流動資產	4,082,497	淨值	16,728,159
不動產-土地	3,885,828	創立基金	5,100,000
不動產-建築物	50,300	不動產-土地	3,885,828
巨業交通股票	146,369	不動產-建築物	50,300
		巨業交通股票	146,369
		上期累積餘絀	8,275,383
		本年度餘絀額	-729,721
資產總額	16,748,737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6,748,737

備註：截至 111.12.31 止銀行存款為 12,656,240 元需再+10,000 元(12 月捐但 1 月入帳)

製表：



財務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3 日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112 年 6 月 23 日)

	種類	名稱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法院登記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定存	2	5,100,000 (彰銀定存 300 萬元、 國泰世華定存 210 萬元)	彰 銀 帳 號 : 58215128601200 國 泰 世 華 帳 號 : 046500057688
		銀行存款-活存			
	固定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小計			5,100,000	
未經法院登記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定存	2	國泰世華定存 2,150,000 元 華銀定存 600,000 元 1	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 帳號: 046500057688 華銀: 402200257366
		銀行存款-活存	5	華銀存款 623,640 元 國泰活存 1,059,505 元 需再+10,000 元(因 12 月捐 但 1 月入帳) 彰銀活存 1,636,108 元 郵局劃撥 1,260,917 元 國泰證存 226,070 元	華銀帳號: 402200257366 國 泰 世 華 帳 號 : 046500057688 彰 銀 帳 號 : 58215128601200 國 泰 證 帳 號 : 006188380989 郵局劃撥帳號: 22091886
		有價證券		90,000 56,369	巨業交通股票 9 股 (捐 贈) 票面值單價 10,000 楊美華前董事捐贈 900 股
	固定資產	土地	3	1,224,000 1,044,008 1,617,820	地號: 清水鎮海濱路 0406- 0002 號, 清水鎮鰲峰段 0062--0000 地號 楊美華前董事捐贈鰲峰段 0062-0000 地 號 24 分 之 1(900m2)
		建築物	1/24 棟	1,825 1,675 46,800	地址: 清水區光復街 78 號、 82 號, 楊美華前董事捐贈光 復街 78 號(持分 240 之 10) 光復街 82 號(全部持分)
	小計			11,648,737	
	總計			16,748,737	

製表人:



審核:



董事長:



影本與正本相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046623139760
存單號碼 WX0313976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訂明自 97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099 年 08 月 15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2.80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5 日 有權簽章人員

科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分號

經副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046623140318
存單號碼 WX0314031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新臺幣拾萬元整

訂明自 97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099 年 08 月 27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2.80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有權簽章人員

科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分號

經副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146201072981

存單號碼 WX0107298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NT\$ 壹萬五千元整

NT\$*****50,000.00

訂明自 92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3 日止
以 陸個月 為期採 固定 利率按年利率 1.350%

計息到期本利一併清付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襄

理 李仁森



科目 定期存款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分號

經副襄理

影印

本業

出納

正本

記帳員

驗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046623092046

存單號碼 WX0309204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訂明自 94 年 07 月 19 日起至 96 年 07 月 19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85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9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專員

沈如



科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分號

經副襄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存單

帳號 146623102301

存單號碼 WX0310230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茲交存本行

NT\$ 壹萬伍仟零柒拾萬元整

NT\$*****1,300,000.00

訂明自 9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03 月 21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2.050%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期滿支付本金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利息按月(年)轉存

入戶，本金到期展期續存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丁

可

林

何

國

科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分號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驗印

影本与正本相符



總號
傳票分號
主
覆
出
經
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0147-1
0317643

存單號碼 WX0317643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300,000

訂明自 9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07 月 22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12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22 日 有權簽章人員



科 目 對方科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0148-0
0317644

存單號碼 WX0317644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300,000

訂明自 9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07 月 22 日止
以 貳年 為期採 機動 利率按年利率 1.12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22 日 有權簽章人員



科 目 對方科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
以壹年為期採機動利率按年利率 1.065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15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1341-1
0318830
存單號碼 WX0318830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500,000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
以壹年為期採機動利率按年利率 1.065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15 日

目 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主 管
覆 核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 046-20-101340-2
0318829
存單號碼 WX0318829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500,000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止
以壹年為期採機動利率按年利率 1.065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15 日

目 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主 管
覆 核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本取息存單

帳號 046-20-101352-8
0318841
存單號碼 WX0318841

存款人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新台幣 貳拾萬元整

茲交存本行

NT\$ 200,000

訂明自 99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23 日止
以壹年為期採機動利率按年利率 1.09 %
每月付息

立此為據
本存單到期本金自動展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有權簽章人員

中華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

目 目 對方科目

總號
分號
主 管
覆 核
出 納
經 辦
驗 印

辛南定存

章銀定存

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明細

TIME DEPOSIT

帳號：SV-

402200257366

序號	存款種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	到期日期	到期金額	備註
1	15	108-03-10	機動 本金 00-01-00		按月付息			
2	15	108-03-12	機動 本金 00-01-00		按月付息			
3	15	108-03-15	機動 本金 00-01-00		按月付息			
4	402200257366	108-04-09	11:25:18		共			

11

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 擔保明細

序號	存款種類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	到期日期	到期金額	備註
1	40001	1110629	1120629	12	固	1.23500		
2	40003	1110110	1120110	12	固	0.82000		
3	40019	1110705	1120705	12	固	1.23500		
4	40023	1110126	1120126	12	固	0.82000		
5	40027	1110508	1120508	12	固	1.09000		
TOTAL:				0005				

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明細

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明細

科目：06：定期存款 58：整存整付 59：存本取息 24：外匯

形態：固：固定利率 機：機動利率

「易本正本相符」

東陽

東陽

帳號: 402-20-025736-6
 戶名: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銀行代號: 008

清水分行
 Chingshui Br.
 TEL: (04) 28237171 SWIFT CODE: HUBKVTTP
 AA 0076060

HUA NAN BANK
 華南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號: 046-50-005768-8
 戶名: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AA 3765781

類別: 活期儲蓄存款
 分行名稱: 清水分行
 地址: (04) 26235798
 銀行代號: 013
 版號: 01

清水分行
 帳號: 5821 51 280012 00
 戶名: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代號: 009
 CHB 彰化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帳號: 006-18-838098-9
 戶名: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地址: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111號
 電話: (04) 2227083
 銀行代號: 013
 版號: 01

<http://www.cathaybk.com.tw>

影印正本如左



整体正相符，

Play

Play

18. $\frac{1}{2} \pi$

18. $\frac{1}{2} \pi$

國泰華平證券

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1年05月2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1年05月20日
權狀字號：091清字第01012號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統一編號：95843179

土地標示：

坐落：清水鎮海濱段

地號：0406-0002

地目：田

等則：10

面積：*****1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蔡添貴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0024677

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1年05月2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1年05月20日
權狀字號：091清字第01013號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統一編號：95843179

土地標示：

坐落：清水鎮敷餘段

地號：0062-0000

地目：建

等則：一

面積：*****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蔡添貴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0024678

「影本與正本相符」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8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 陳文賢

董事 李正堯

董事長 許世英

股票

股東 楊文

設立登記：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七日

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圓整

變更登記：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圓整

（本大增加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柒股）

登記字號：股份有限公司經八三商字第一六七三號

發行股份：貳仟玖佰肆拾柒股

總數：壹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萬圓整

本股票：佰零拾柒股

新台幣：佰零拾柒萬圓整

0532

本股票須蓋簽證機構印信方為有效

巨業 7 股

影本正本相付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8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 陳文賢

董事 李正堯

董事長 許世英

股票

股東 楊文

設立登記：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七日

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圓整

變更登記：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圓整

（本大增加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柒股）

登記字號：股份有限公司經八三商字第一六七三號

發行股份：貳仟玖佰肆拾柒股

總數：壹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萬圓整

本股票：佰零拾柒股

新台幣：佰零拾柒萬圓整

0631

本股票須蓋簽證機構印信方為有效

巨業 2 股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									
日期	股票號碼	原出讓人	原受讓人	新出讓人	新受讓人	備註	日期	股票號碼	原出讓人
33.09.30	097	楊文	公司	楊文	公司		33.09.30	097	楊文
33.09.30	1101	楊文	公司	楊文	公司		33.09.30	1101	楊文

楊文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16

股票

股東 楊其基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

資本總額 新台幣陸仟萬圓整

實收資本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新台幣陸仟萬圓整

本股票 佰不拾萬股

新台幣 佰不拾萬圓整

董事長 李仰奎

董事 蔡清法

董事 李正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76-NX-0274

本股票須蓋簽證機構印信方為有效

巨業 2 股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81

股票

股東 楊其基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

資本總額 新台幣壹億圓整

實收資本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新台幣壹億圓整

本股票 佰不拾萬股

新台幣 佰不拾萬圓整

董事長 許世英

董事 李正堯

董事 陳文賢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82-NX-0533

本股票須蓋簽證機構印信方為有效

巨業 3 股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16

股票

股東 楊其基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

資本總額 新台幣壹億圓整

實收資本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新台幣陸仟萬圓整

本股票 佰不拾萬股

新台幣 佰不拾萬圓整

董事長 李仰奎

董事 蔡清法

董事 李正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77-NX-0357

本股票須蓋簽證機構印信方為有效

巨業 4 股

影本與正本相符

宋明

宋明

一、本行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股東起見，特將本行股票轉讓登記表，分送各股東，以便隨時辦理轉讓手續。凡有轉讓者，請將此表填妥，並加蓋原股票之印信，送交本行辦理。此致各股東。

簽證處				111.4.1	111.2.15	85.12.3	日期	登記
本公司 董事會 決議 通過 特此 聲明 此後 所有 一切 事項 均與 本公司 無涉 特此 聲明							蓋章	出讓 人
							蓋章	受讓 人
							號戶	公 司
							登記章	公 司
76.12.-8							日期	登記
							蓋章	出讓 人
							蓋章	受讓 人
							號戶	公 司
							登記章	公 司

簽證處					111.4.1	111.2.15	日期	登記
								出讓
								蓋章
								號戶
								登記
86.1.28								公司
								出讓
								蓋章
								號戶
								登記
								公司

本股票係屬七十年度之增資股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

簽證處					111.4.1	111.2.15	85.12.3	日期	登記	
									出讓	
									蓋章	受讓
									號戶	公司
									登記章	公司
簽證日期	77.12.14									
									出讓	
									蓋章	受讓
									號戶	公司
									登記章	公司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登記表

「影本亦正本相符」



正本

111年新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書函

436

機關地址：433202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

臺中市清水區靈泉里007鄰鎮北街五福巷5號

承辦人：林芳麗

電話：(04)26651351分機102(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受文者：高炳榮

傳真：(04)2662073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11045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報111年度贈與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11年3月7日贈與稅申報書。

二、有關被繼承人楊美華遺產稅案(案號：B5154110191644)，全體繼承人主張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95843179)，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本次臺端(即被繼承人楊美華之繼承人)移轉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股予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係依上開規定交付予受贈人，免課徵贈與稅。

正本：高炳榮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
權狀字號：111清土字第009325號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統一編號：95843179

土地標示：

坐落：清水區鰲峰段

地號：0062-0000

面積：****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志偉

「影本與正本相符」



109032630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書

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條及本會 112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本會為感念楊丁先生為教育犧牲奉獻及服務社會的精神理念，辦理有關文教公益活動。

參、業務項目：一、頒發台中港區高中及大學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及清水高中入學績優獎學金及學生急難助學金。

二、輔導關懷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

三、舉辦學術生活講座及各項文藝活動。

四、出版有關文教刊物。

肆、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獎助學金申請	依本會 112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函請本市高中申請。		3/1	3/31	
發行鼎會刊第 47 期	本會專題演講記實、捐款功德徵信。	100,000 元	3/1	5/20	
清水高中英劇社	贊助活動費 3 萬元	30,000 元	3/1	5/1	
臺大全球集思論壇 GIS Taiwan 2023	贊助活動費 5 萬元 活動含本會介紹，活動內容文章一篇。	50,000 元	2/1	2/28	
協辦台中港青商會小天使夏令營	贊助活動費 3 萬元給台中港青商會。	30,000 元	7/1	9/1	
頒發獎學金	清水高中入學績優獎學金。	50,000 元	8/1	9/20	
頒發獎助學金和捐款感謝狀	在國立清水高中舉辦大學和高中生頒獎典禮。捐款累積金額十萬元以上者頒發感謝狀。	900,000 元	7/20	8/10	
舉辦專題演講相關活動費	楊偉甫前台電董事長	40,000 元	7/20	8/10	
獎助學金申請	國中及國小學生清寒助學金	400,000 元	3/1	12/10	
發行鼎會刊第 48 期	本會專題演講記實、捐款功德徵信。	100,000 元	11/20	12/20	
賀卡	捐款者賀卡	10,000 元	12/1	12/25	

伍、經費來源：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陸、預期效益：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向學，鼓勵優異學生努力向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3 日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二、收入			
捐贈收入	1,630,000	1,630,000	
利息收入	80,000	80,000	
房租收入	0	0	
其他收入	0	0	
收入合計	1,710,000	1,710,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0	0	本會不支薪
大學高中獎助學金	950,000	950,000	
國中小學生清寒助學金	400,000	400,000	
「鼎」2 期印刷費+郵費	200,000	200,000	
專題演講相關費用	40,000	40,000	
協辦清水區小五、六年級 小天使夏令營	30,000	30,000	
臺大全球集思論壇 GIS Taiwan 2023	50,000	50,000	
清水高中英劇社	30,000	30,000	
賀卡	10,000	10,000	
支出合計	1,710,000	1,71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0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3 日